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四年制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

107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訂定  
107年10月29日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年10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  
108年10月28日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  
110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  
110年10月21日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  
111年4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7日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自主選才，並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有效推動四年制甄選入學招生作業，特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四年制甄選招生作業要點」暨「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四年制甄選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甄選小組)，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四年制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得依規定由甄選小組訂定甄選評量方式，包括：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面試與術科實作等成績、占總成績比例、以及總成績同分時之參酌順序。
- 三、本系四年制甄選入學總成績 100 分，分為：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占總成績 20%；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滿分 100 分，占總成績 20%；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成績滿分 100 分，占總成績 20%；面試及術科實作成績各為滿分 100 分，各占總成績 20%。
- 四、甄選入學評量方式：  
各項審查及到校之評分項目依據評量尺規評分，尺規之評分等第、子項目占分比例由本系另行訂定之。
  - (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占總成績20%。  
各科成績加權：
    - 1.國文1倍。
    - 2.英文1倍。
    - 3.數學1倍。
    - 4.專業科目(一)2倍。
    - 5.專業科目(二)2倍。
  - (二)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成績滿分100分，占總成績20%。
  - (三)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滿分100分，占總成績20%。  
由數位甄試委員針對考生個別資料進行評分，以平均分數作為考生資料審查之最終成績。
  - (四)面試滿分100分，占總成績20%，包括：表達及語言能力 40%、儀態40%、及專業能力20%。
  - (五)術科實作滿分100分，占總成績20%。
    - 1.商業與管理群測驗項目為中文朗讀1分鐘。
    - 2.餐旅群測驗項目為口布摺疊1分鐘完成兩種。
    - 3.外語群英語類測驗項目為英文朗讀1分鐘。
- 五、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 (一)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二)統測科目英文。
  - (三)統測科目專業一。
  - (四)統測科目專業二。
  - (五)統測科目國文。
  - (六)術科實作。
- 六、本作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